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爱克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洁泉       |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磊        |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不适用                          |
|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1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次                           |
| <b>5、现场检查情况</b>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2023年度，东兴证券发表独立意见10次，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p>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p> <p>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p> <p>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培训报告</p> <p>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   |
|------------------|---|
| (2) 培训日期         | 2024年4月15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新《公司法》修订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内容、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最新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等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p>2023年，公司实现收入106,719.71万元，同比增长17.88%。</p> <p>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31.81万元和-805.32万元，分别同比下滑4.81%和139.53%，主要原因是：2022年收购了佛山永创翔亿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费用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当年8-12月，而其2023</p> | <p>未来，随着收购和新设子公司业绩逐步扩张，公司未来在保持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将有效改善净利润水平。</p> |

|  |  |  |
|--|--|--|
|  | <p>年全年费用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因其2023年5月15日发生火灾后，产能受制约，影响订单交付，额外成本增加；另外，公司于2022年9月成立永创翔亿（佛山）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在2023年暂未产生业绩，筹建开办期间增加了公司的相关费用。综上使得2023年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增加1,447.66万元和2,915.07万元。</p>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四、其他事项

|   |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洁泉

\_\_\_\_\_

周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